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卫滨区南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第二建筑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市卫滨区南桥街道办事处文化小区等16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2025年红线内)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5年红线内)项目1标段

2. 工程地点: 新乡市卫滨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卫滨区南桥街道文化小区等16个老旧小区改造户数3315户,改造道路29070平方米,改造雨水管道3662米,污水管道4194米,安装路灯377套,监控设施142个,消防监控198个,改造围墙116米,粉刷工程17325平方米,防水工程8381平方米,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安装大门及门禁设施14套,配置垃圾桶807个,成品微型消防站54个,改造非机动车停车场1540平方米,绿化工程155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叁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 (¥ 2,039,945.5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零伍拾柒元伍角柒分 (¥ 49,054.5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正利。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卫滨区南桥街道办事处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处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元泽

(签字) 韩国金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2300552097XR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00572498238B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141号 地址: 新乡市新中大道681号

邮政编码: 453000

邮政编码: 45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赵世福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韩国金

电 话: 17630208589

电 话: 13373754677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3-269177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新乡卫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乡牧野支行

账 号: 1704020109064013209

账 号: 41050163860800000015